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道 X561 大圣线（大泽至共和段）扩建工程新会段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

江门市人民政府：

《关于县道 X561 大圣线（大泽至共和段）扩建工程新会段建设项目用地的审查报告》〔江国土资（利用）字〔2018〕1438 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四十五条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二十九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同意你市将新会区大泽镇潮透村旧屋经济合作社、潮透村山联经济合作社、潮透经济联合社、大泽村北闸经济合作社、大泽村东兴经济合作社、大泽村恒美经济合作社、大泽村南闸四经济合作社、大泽村南闸一经济合作社、大泽村中闸二经济合作社、大泽村中闸一经济合作社和大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5.2033 公顷〔耕地 0.2077 公顷、园地 0.3400 公顷（含可调整园地 0.2929 公顷）、林地 1.8346 公顷、其他农用地 2.8210 公顷（含可调整养殖水面 0.458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 1.1084 公顷，以上合计 6.3117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另同意你市将新会区大泽镇人民政府属下的国有农用地 1.5689 公顷（园地 0.952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616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单位建设用地 6.7049

公顷、未利用地 0.1506 公顷。上述土地（合计 14.7361 公顷）经完善相关手续后由当地政府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县道 X561 大圣线（大泽至共和段）扩建工程新会段建设项目用地。供地时严格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并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二、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对应核销耕地数量、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确认信息编号：440000201808624435），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督促新会区人民政府按时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确保耕地数量、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达到占补平衡的要求。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市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并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3 月 1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江门市自然资源局、财政局，新会区人民政府。